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自願公佈－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龍昇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龍昇汽車服務」)與一間汽車貿易商(「汽車貿易商」)訂立一份非獨家電動的士經銷及服務協議(「經銷協議」)；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龍昇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龍昇新能源控股」)與一間流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流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就有關推廣電池更換生態系統的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

非獨家的士經銷服務協議

根據經銷協議，龍昇汽車服務已同意與汽車貿易商合作，以非獨家基準經銷純電動小型行政轎車(包括充電型號及電池更換型號)，連同其部件予香港的士行業。

汽車貿易商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汽車貿易商主要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經銷機電產品及汽車，以及提供倉儲及運輸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汽車貿易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龍昇汽車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成功註冊為汽車進口商及／或經銷商，符合香港海關的規定。

合作備忘錄

根據合作備忘錄，龍昇新能源控股擬與流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以(i) 推廣新能源領域的電池更換合作；(ii) 建立及改善電池更換服務網絡；(iii) 探索電池更換市場的未來趨勢；及(iv) 為電池訂閱服務作出貢獻(「潛在業務合作」)。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商業合作的重大條款或形式均尚未落實，而各方亦未就潛在業務合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流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母公司為世界最大電動車電池及電池儲存系統製造商之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流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合作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龍昇新能源控股與流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僅將於雙方完成磋商並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落實。

訂立經銷協議及合作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香港政府已宣佈電動車普及化的路線圖，並推出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進一步鼓勵香港的士業界將現有的士轉換為電動的士。香港政府亦將以每輛汽車45,000港元資助3,000輛最舊的的士過渡至電動型號，目標是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引入約3,000輛電動的士，並於二零三五年或更早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

鑒於電動的士的龐大商機及香港嚴重缺乏高效率的公共充電設施及基礎建設，董事會認為，與汽車貿易商簽訂立經銷協議及與流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訂立合作備忘錄乃與本集團策略一致，積極尋求新商機及探討擴展其地域覆蓋範圍至香港市場以外的方案，以增強本集團未來發展及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

倘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現，且根據經銷協議與汽車貿易商展開合作，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經銷協議預測或預估本公司利潤。董事會亦謹此強調，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業務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各方尚未就有關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經銷協議及合作備忘錄適時另行作出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上述資料，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陳華勝先生及丁昕女士組成。